

附件 3

渔船坞修批准书

_____ (船名号):

根据你船提出的申请, 经_____ (批准单位) 审核批准, 现同意你船赴_____ (坞修船厂) 进行渔船坞修, 渔船自离港之日起 3 日内须达到坞修船厂, 坞修完毕后, 自下水之日起 3 日内须到达船籍港, 渔船离港时间和下水时间以转港证明开具时间为准。渔船转港途中须全程开通卫星定位和 AIS 等定位设备。若渔船未按规定时间到达坞修船厂或返回船籍港、转港途中未开通定位设备、坞修期间擅自转港或违规出海捕捞的, 按有关法律法規予以处罚并扣减当年度渔业生产成本补贴。

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 年 月 日